

# 國立金門大學磨課師(MOOCs)課程實施要點

104 年 10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訂定

105 年 1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訂定

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金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翻轉課堂與翻轉教學的新趨勢，推動互動式數位學習，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(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，以下簡稱 MOOCs 課程)，建立本校數位特色課程，特定「國立金門大學磨課師(MOOCs)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網路教學課程」，係指透過本校指定之網路教學平台，上傳影音、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內容，並配合教學進度，視需要進行課堂實體討論之課程。
- 三、磨課師(MOOCs)課程之教學內容，授課總時數須符合每學分 18 小時，其中每學分至少 6 小時自錄數位教學影片，且每一教學單元影片長度以 15 至 30 分鐘為宜，並不得以隨堂錄影畫面取代，內容須提供一至數個學習概念，其中包含完整之測驗、討論、繳交作業等規劃，於每次課堂實體討論前二週，上傳至指定之平台，供學生線上學習。
- 四、開設學校正式課程且採 MOOCs 課程教學之教師，該課程之授課時數依國立金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規定。
- 五、教師擬開設磨課師(MOOCs)課程者，須配合教務處課務組排課時程，於開課前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，並須經系(所)課程規劃委員會研議，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，再提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後，將申請書及相關會議記錄提繳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留存。
- 六、審查通過開設磨課師(MOOCs)課程者可申請教學助理至多 50 小時協助課程相關事宜；另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設有磨課師(MOOCs)攝影棚，可填寫借用單使用攝影棚錄製課程。
- 七、多位教師以組合課程形式開設磨課師(MOOCs)課程授課者，應於申請開課

時，將每位教師授課時數分配比例明載。

八、本校學生修習磨課師(MOOCs)課程，學習時數符合核計學分時數，且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，其學分併計於畢業學分數。

九、開設磨課師(MOOCs)課程之教師，應於開課前完成課程大綱上網，學期末繳交數位教材、簡報圖檔及線上互動、問題討論及成果報告等紀錄，由各開課單位及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至少保存3年，供評鑑考核之用。

十、著作權相關規範

(一)凡經審核通過開課之磨課師課程，所完成之影音教材，其智慧財產權屬本校，著作人格權屬仍歸開課教師所有。惟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本校規定之磨課師平台內，教師可個別進行網路教學使用，但請回饋使用狀況於教務處課務組，本校得評估磨課師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，作為日後推動之參考依據。

(二)上傳磨課師平台除作為教學及課程互動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違法之情事，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，其相關法律責任悉由申請者自行負擔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